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111）

府法訴字第 104031867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6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4001186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下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後發現疑義，以 104 年 6 月 29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40009812 號函命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遂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提具補正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祭祀公業存在產權歸屬不明情形，訴願人之申報及補正資料亦未能釋明案外人○○、○○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且申報文件與訴願人之主張有互相矛盾、齟齬情事，遂以 104 年 8 月 6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40011866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以「未能釋明○○與○○為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為由駁回申請，明顯違法，本公業設立人○○係本公業首任管理人、設立人○○之次子○○○係本公業第二任管理人，足見○○、○○與本公業產權應具關

連性。

- (二) 原處分機關以「申報文件有互相矛盾、齟齬」及「系爭公業產權歸屬不明」為由駁回申請，明顯違法，本公業名下土地自日據時代保存登記時起即登記為祭祀公業鄭琴所有，絕非○○之遺產或產權不明之土地，本公業土地自 35 年光復後土地登記謄本、農地重劃土地對照清冊、58 年彰化縣土地登記謄本、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電子謄本，其上均載明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記載「業主 七○○」及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記載「○○（業主）」，應僅係礙於當時法治教育不足而登載錯誤及申報錯誤所致，本件土地權利歸屬確為「祭祀公業○○」無疑。
- (三) 原處分機關前於 95 年 9 月 7 日曾對案外人○○○就本案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該次審查既未要求申請人釋明其外祖父為本公業設立人，亦未曲解本公業土地於日據時代地政機關將之認定屬○○遺產，更未將 35 年土地總登記時，有人冒「○○○」名義為申報曲解成本公業產權歸屬不明，充作駁回申請之理由，顯見原處分機關確實對訴願人有差別待遇，原處分機關明顯違法。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參照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可知，關於設立人之認定為全案基礎，主管機關審查申報人提出之書件內容既發現有疑義，申報人就相關疑義自負有釋明義務；本公所就訴願人申報之全卷資料實無法看出○○、○○與系爭祭祀公業產權之關聯性，且查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並無限制須選任派下員擔任，其選任派下員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仍非不可能，不能因申報人之祖先係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即推認其當然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甚至是設立人。
- (二) 系爭土地於 35 年土地總登記之申報書所有權人欄位記載「○○ 業主」、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甲區（業主權）事項欄載有「…業主七○○…」、土地臺帳則記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3 項登記文件就有關係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記載並不一致，且於明治 41 年時鄭琴已

死亡，經對照訴願人申報內容主張系爭祭祀公業係明治 7 年 1 月 20 日○○仙逝後，○○、○○兄弟二人以其共有土地設立，實已有矛盾，蓋倘確如申報內容所主張，則明治 41 年地政機關受付登錄時即應記載業主為「祭祀公業○○」，怎會以「業主亡○○」為記載呢？前揭三項土地登記文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有不同之記載，可知系爭祭祀公業產權之歸屬係處於不明狀態，雖經本公所通知補正，然訴願人仍未能舉證釋明釐清系爭祭祀公業之歸屬，綜上，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 訴願人稱本公所於他案就特定事項並未進行審查，因而認為本件存在差別待遇，係指於 35 年間有人冒用「○○○○」名義偽造文書一事，就此或可能是當時本公所未及時發現，固有行政瑕疵，惟就不適法事項，無從主張平等原則，訴願人之指摘顯然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祭祀公業既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自須有設立人存在，此設立人及其子孫，均稱之為派下。」、「…所謂祭祀公業，雖大部分為祭祀自己之祖先而設立，惟亦有例外，如：…（二）尚有因設立人對享祀人有所崇拜，雖非其祖先，而提供財產作祭祀之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部85年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意旨可資參照。

三、再按「…公所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所檢附文件審查內涵為『書面審查』，易言之，就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苟未能滿足於此層次之審查，即應命其補正，未能補正者，予以駁回…並不因此容許祭祀公業所提申報文件互相齟齬，或就其申報內容無法為合理說明。…」、「…主管機關就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為形式上審查時，固應查驗申請（報）人檢附之書表文件名稱、格式、類別、份數是否齊全，但非謂對於各該書件所載內容在論理上是否顯有疑義可忽略不予聞問，如經書面審查發現其所載內容有彼此矛盾之處，或與已查悉之事實或檔存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或其他不符之情事，即應限期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就相關疑義負有釋明之義務。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之設立人或享祀人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主管機關審查申報人提出之書件內容既發現有疑義，則不論申報人可否認定

係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均無從依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7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就系爭祭祀公業檢具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中派下全員系統表所示享祀人為「○○」、設立人為「○○」、「○○」，參照前揭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可知，設立人係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查本件訴願人所提具「祭祀公業○○沿革」資料中載有「…義祖○○於明治 6 年 1 月 20 日仙逝後，○○、○○兄弟二人為使○○永享香火，乃以其共有土地乙筆，共同為○○設立本祭祀公業…」，然參照訴願人提供之不動產證明文件，系爭坐落本縣秀水鄉馬興段 682、683 地號土地（重劃前：秀水鄉馬興段馬興小段 107 地號；日據時期：馬芝堡馬興庄馬興 107 番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甲區（業主權）事項欄係記載「…業主亡○○…」，於民國 35 年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之所有權人欄位係記載「○○ 業主」，而於 58 年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及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係記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則該等土地登記文件就系爭土地權利歸屬均僅有「…業主亡○○…」、「○○ 業主」、「祭祀公業○○」之登載，並無其他文件資料顯示系爭土地係由「○○」、「○○」所捐助提供，由於祭祀公業設立人之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提具「祭祀公業○○沿革」資料存有疑義，自得參照前揭內政部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請求訴願人為釋明，而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下同）申報補正書中僅謂「…本公業設立人○○為本公業首任管理人、設立人○○之次子○○○是本公業第二任管理人，足見○○、○○與本公業產權應具關連性…」，然查祭祀公業之管理人通常雖以選任派下員擔任為原則，惟並無此項限制，選任派下員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是祭祀公業之

管理人與設立人、派下員之認定間並不當然具備關連性，本件自無從因○○及○○之次子曾任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即當然推認○○、○○為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或派下員，而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文件資料釋明○○、○○與系爭土地間之關聯性，是參照前揭規定、相關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系爭祭祀公業仍存在土地產權來源不明之疑義，經原處分機關命補正後訴願人仍未能釋明釐清，則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6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40011866 號函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依法即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9 條規定等語，核係訴願人對相關法令規範及法律意義之誤解，蓋參照前揭相關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就祭祀公業之申報文件若認有矛盾、不一致或其他無法為合理說明之疑義存在，即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就相關疑義即負有釋明義務，如經補正仍無法釋明釐清，原處分機關自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駁回申報，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